

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6执恢6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河北宏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定州市中山东路（环保局东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320192144H。

法定代表人：陈立辉，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保定市惠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保定市竞秀区康庄路31号2-2-20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2308212253B。

法定代表人：张贵生，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保定市景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保定市高保路口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6068147914Y。

法定代表人：芦珊，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河北宏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保定市惠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定市景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依法向被执行人保定市景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相应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位于保定市莲池区南二环2301号“鑫达城”项目卢浮庄园小区车位22

2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保定市景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车位。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超楠
审 判 员	霍瑞杰
审 判 员	李伟仲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赵子威
-------	-----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